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利堅合眾國均屬違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證交會規定和規則項下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就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進行之銷售要約或銷售。就建議及協議安排而言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其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 聯合公告

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

### 寄發

- (1) 協議安排文件予網通股東、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2) 購股權建議函件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及
- (3) 通函予聯通股東及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協議安排和建議的說明陳述書、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的意見函件與召開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協議安排文件，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網通股東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網通受託人將安排協議安排文件副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之前寄發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建議函件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聯通和網通建議合併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包括協議安排文件副本)、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聯通的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的詳情、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聯通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聯通股東。

### 重要事項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多項條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陳述書中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1. 緒言

聯通和網通提述首份聯合公告和第二份聯合公告。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於本公告第7段中另有定義，否則具有首份聯合公告和第二份聯合公告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和購股權建議函件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協議安排和建議的說明陳述書、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的意見函件與召開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協議安排文件，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網通股東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網通受託人將安排協議安排文件副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之前寄發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建議函件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網通股東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於決定如何就將於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前，謹請仔細閱讀協議安排文件，包括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的推薦建議。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謹請仔細閱讀購股權建議函件、協議安排文件，包括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的推薦建議。

## 3. 寄發通函予聯通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聯通和網通建議合併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包括協議安排文件副本)、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聯通的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的詳情、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聯通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聯通股東。

聯通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謹請仔細閱讀通函，包括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

#### 4. 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

現時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回網通受託人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

以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直接投票的

最後期限<sup>(1)</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

網通受託人

接獲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已填妥的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的截止日期<sup>(2)</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網通股份轉讓表格以具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網通股東出席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享有的權利<sup>(3)</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法院會議<sup>(4)</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sup>(4)</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sup>(5)</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sup>(5)</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法院會議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及《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華爾街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 公佈法院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買賣網通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交回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予網通受託人 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以成為網通 股東及出席法院聆訊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網通股份轉讓表格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本身的網通購股權以具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法院聆訊 <sup>(6)</sup>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法院聆訊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 (2)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及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意向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在《華爾街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上公佈(1)法院聆訊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2)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分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意向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 <sup>(7)</sup>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預期撤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紐約時間)

寄發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股票與

根據建議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

提供聯通股份碎股買賣安排的期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主要取決於法院聆訊的日期，當中所列時間可能會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欲交回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以成為網通股份持有人，則應聯絡網通受託人，地址為 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
- (2)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將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網通受託人。
- (3)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下所享有權利而設。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關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均須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分別適用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及網通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以上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6) 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7)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 5.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網通股東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網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網通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網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重要事項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多項條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 投票指示卡」	指	供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使用之白色投票指示卡，向網通受託人提供關於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投票的指示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 指示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網通受託人已決定的其他時間與日期)，即網通受託人接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日期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網通關於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摩根大通及花旗所屬關於集團內根據收購守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網通證券的若干成員
「首份聯合公告」	指	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
「聯通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聯通關於建議的財務顧問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持有人」	指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指	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網通證券」	指	由網通發行的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網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購股權建議函件」	指	單獨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
「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聯通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聯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的目的為就聯通的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堦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